

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气院字〔2026〕 8 号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彭克 王振

成员：王潇伟 高明亮 胡玉耀 尹文良 齐晓妹 王雅静

陈羽 代培培 张娟 李璐 邢雪宁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陈羽

成员：赵博 邹国锋 万隆 边敦新

二、推免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应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分为两部分：

1. 基础性名额：按照班级数分配到各专业；
2. 竞争性名额：剩余名额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选拔。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关于推免生推荐工作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并接受学生报名。

（二）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三）学院按文件规定对提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后认定的科研成果、创新竞赛等材料进行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公示后的发展素质评价等材料复核并进行评分，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并排名。

（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学业成绩为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且无不及格情况）占比94%，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6%。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如综合评价成绩出现同分，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为先。

(二) 发展素质评价指标包括科研成果(0.5分)、创新竞赛(3分)、个人荣誉称号(1分)、外语等级考试成绩(1分)、其他(0.5分)5部分组成。

1. 科研成果(论文或专利, 上限 0.5 分)

(1) 发表论文(上限 0.5 分)

首位在本学科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梯队及以上级别期刊上正式发表, 或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且已检索的英文文章每篇计 0.5 分, 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每篇计 0.25; 首位在本学科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文章每篇计 0.25 分, 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每篇计 0.125 分; 在其他级别刊物和其他非学术性刊物媒体发表的文章不计分。

注: (A) 刊物认定及分类按照《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执行。(B) 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C) 在中科院情报中心预警过的外文期刊以及开源外文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不予加分, 仅做参考。(D)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需指导该生获得表4 中国国家级竞赛奖励。(E) 未经学院审核备案的论文不予加分。

(2) 已授权发明专利(上限0.5分)。

首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计 0.5 分。

注：(A)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须为山东理工大学。(B)发明专利限中国发明专利。(C)未经学院审核备案的专利不予加分。

2. 大学生创新项目、科技竞赛（上限 3 分）

各类竞赛活动按照《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推免竞赛目录》（见表1）划分等级，同类别竞赛、大创立项类（国家级、省级）只取1项，计最高分。个人实际加分由表2、表3的赛事加分乘以个人位次权重系数得到。

表1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推免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类别	负责部门（学院）	位次建议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省级	A+	创新创业学院	有位次比较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省级	A+	校团委	有位次比较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省级	A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此赛事无位次比较，默认均为首位
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 省级	A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有位次比较
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省级	A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有位次比较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省级	A	数学与统计学院	此赛事无位次比较，默认均为首位
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 省级	A	外国语学院	个人赛事
8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省级	A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两人赛事，此赛事无位次比较，默认均为首位
9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国家级 省级	B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有位次比较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省级	B	数学与统计学院	个人赛事
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省级	B	外国语学院	个人赛事

(1) 赛事加分

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立项加0.6分，省级立项加0.3分。

②各类科创竞赛的赛事加分如下：

表2 国家级赛事加分表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A+类	A类	B类
特等奖	3.0	1.0	0.7
一等奖	2.4	0.8	0.5
二等奖	1.8	0.6	0.4
三等奖	1.5	0.5	0.2

表3 省级赛事加分表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A+类	A类	B类
特等奖	1.4		
一等奖	1.2	0.4	0.2
二等奖	0.6	0.2	0.1
三等奖	0.3	0.1	0.05

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作为专业密切相关的赛事，加分为A类竞赛的加分标准的1.2倍。

(2) 个人位次权重系数

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类项目负责人个人位次权重系数为1.0，第2至第5位依次为0.5、0.3、0.1、0.1。

②A+类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个人位次权重系数为1.0，第2至第5位为0.7、0.5、0.3、0.2，第6至第10位均为0.1。

③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区分位次，个人位次权重系数均为1.0。

④除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类、A+类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的个人赛、3人及3人以下的小组赛个人位次权重系数首位为1.0，第2、3位为0.6。

3. 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上限1分）

所获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荣誉1分，省级荣誉0.5分。

4. 外语成绩（上限1分）

通过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加0.5分，通过外语等级考试六级加1分。

5. 其他（上限0.5分）

（1）参军入伍2年及以上，回校后表现良好的，加0.5分；

（2）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学习，完成规定学习任务，基础分为0.2分，3个月以上者再加0.3分，不足3个月按时间比例对0.3分折算。

备注：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

六、管理监督

1.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3.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4. 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七、说明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1）存在论文代写、抄袭、一稿多投、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2）发明专利存在代写、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第七、八学期出现不及格课程。

2. 本办法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6年8月31日